

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浙艺院党〔2014〕18号

关于王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经院党委研究，并报请省文化厅党组批复同意（浙文党〔2014〕12号文件），决定：

王涛同志任组织人事处处长，免去其科研处处长职务；

吴樟华同志任科研处处长、创作中心主任，免去其音乐系党总支书记、副主任职务；

屠灵华同志任总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组织人事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职务；

王建华同志任总务处正处级调研员（五级职员），免去其总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职务。

上述同志聘期与本届中层干部聘期一致。

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4年4月14日

抄送：省文化厅人事处。

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4 年 4 月 14 日印发
